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31号

当事人：广州锦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3314993011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光路8号1栋一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吴长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面膜、面霜的生产制造，2015年6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

。主要污染物为：清洗搅拌罐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

2023年3月7日，我局对花都区花东镇湖光路6号锦博科创园现场执法检查，通过挖掘机在锦博科创园区西南侧空地开挖发现，当事人将过期的面膜以及面霜等废弃物包装容器擅自倾倒、填埋至该区域地下，未对该区域采取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根

据 2023 年 3 月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广州市花都区锦博科创园区西南侧填埋物质属性鉴别报告》，鉴别结论显示：广州市花都区锦博科创园区西南侧填埋的废面膜包装容器及废面霜包装容器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议按一般固废处置。2023 年 3 月 20 日，当事人委托广东昊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固废拉运至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共处理 98 吨，处置费用合计 17640 元人民币。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广州市花都区锦博科创园区西南侧填埋物质属性鉴别报告》、《一般固废供应处置合同》及固废处置增值税电子发票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6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听证会意见如下：一是企业只是固废持有者，不是填埋者；二是自发现填埋固废后立即整改，对所有固废进行了清理，且非

主观故意违法，未造成环境污染；三是案件超期处罚，不符合执法程序；四是疫情影响已关停企业，希望能免除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确有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且未采取防渗漏、防流失等相应防范措施，当事人擅自倾倒、堆放的固废重量达 98 吨，不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中免于处罚的条款。但鉴于当事人在检查指出问题后对擅自倾倒、堆放的固废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已完成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防渗漏、防流失等相应防范措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在检查指出问题后对擅自倾倒、堆放的固废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已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4.7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叁万元整（230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